

证券代码：874483

证券简称：基因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授权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涛
设立日期	2002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港元
住所	香港湾仔骆克道1号中南大厦13楼1301室
邮编	N/A
所属行业	股权投资与管理
主要业务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78533（香港注册编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基因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涛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博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住所	香港湾仔骆克道1号中南大厦13楼 1301室
邮编	N/A
所属行业	生物技术
主要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559059（香港注册编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张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涛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公司名称	上海惠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涛
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7,924,433
住所	上海闵行东川路555号戊楼4151室
邮编	200241
所属行业	信息咨询
主要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23H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张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涛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海汇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涛
设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实缴出资	656.1290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闵行东川路555号乙楼3007室
邮编	200241
所属行业	信息咨询
主要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QQ42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博生有限公司、上海惠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总经理李宾持有上海惠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714% 的股权、持有上海汇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825% 的财产份额；副总经理陈嘉志持有博生有限公司 24.7510% 的股权；副总经理张政持有博生有限公司 19.6120% 的股权；副总经理毛雨霁持有上海惠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3669% 的股权；财务负责人孙文持有上海惠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256% 的股权；董事会秘书龚丹持有上海汇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662% 的财产份额。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博生有限公司、上海惠闵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上海汇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涛与陈嘉仪系夫妻关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系张涛和陈嘉仪共同持股并控制的公司，博生有限公司、上海惠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张涛控制的公司/企业，故上述四家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博生有限公司、上海惠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0,568,963 股，占比 83.4196%	直接持股 70,568,963 股，占比 83.419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45,972 股，占比 55.61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22,991 股，占比 27.806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1,960,337 股，占比 96.8854%	直接持股 81,960,337 股，占比 96.885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 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437,346 股, 占比 69.07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22,991 股, 占比 27.8065%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6年4月29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与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创钰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紫竹小苗朗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分别签署了《关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公司合计11,391,3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58%)转让给受让方。</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自愿转让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博生有限公司、上海惠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创钰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紫竹高新小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紫竹小苗朗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公司合计 11,391,3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658%）转让给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 《关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GTHK-1);
3. 《关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GTHK-2)
4. 《关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GTHK-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博生有限公司、上海惠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4月29日